

《深圳市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按照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要求，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善育。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作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已经从数量增长转向质量提升的新阶段。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财政局于2022年12月联合出台《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深教规〔2022〕7号），为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政策进行优化，同时要求各区参照市级文件制定本区实施细则。根据《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及我区实际情况，应制定《深圳市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优化普惠性民办园奖励性补助政策，通过政策引导、业务指导、强化监管等多种方式，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品质，促进龙岗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均衡发展。

二、起草过程

为做好《实施细则》制定工作，龙岗区教育局以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优质发展为目标，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实施细则》文本。

三、主要内容

本细则共分为五章二十四条，包括“总则”“申报与认定”、“扶持政策与经费管理”“办学管理与绩效考评”和“附则”。其中，“申报与认定”部分主要明确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申报条件和具体审核流程。“扶持政策与经费管理”部分明确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经费标准和使用用途。“办学管理与绩效考评”部分主要就区教育局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和绩效考评做出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范申报与认定程序。规定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幼儿园应当符合规范安全办学、收费规范合理、坚持科学保教、依法聘用教职工、保障教职工待遇、管理规范运行正常等条件。申报认定流程为每年9月前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向区教育局提出申请。由区教育局结合我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现状，组织评审人员开展现场评审工作，于次年2月底前完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审核认定。

（二）加大扶持力度。文件主要规定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过渡期的政策运用、生均补助经费的统计依据及经费用途、幼儿园财务管理制度等要求。其中，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过渡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班均补助标准（每班每年4万元）与生均补助标准（每生每年4500元）两个政策并行。通过生均补助标准申报认定的，给予生均补助，同时取消班均补助；未通过生均补助标准申报认定，但通过原班均补助标准考核认定的，过渡期内继续按照原班均补助标准（4万元

/班/年)进行补助。过渡期满,原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未申报或已申报但未通过认定为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取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不再给予班均补助。

(三)调整保障教职工待遇的标准。要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总额占保教费收入和财政补助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60%。教师个人最低工资不低于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2.5倍。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从保教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增加待遇保障。

(四)优化补助经费的使用比例。规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经费的使用比例,其中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的比例不低于70%,用于改善办园条件的比例约为25%,用于开展师资培训的比例约为5%。

(五)加强监管措施。一是增加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的条款,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接受政府财政资助的幼儿园,通过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接受审计和监督等规范管理,防范办学风险。二是增加了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学、收费合理规范等监管措施,明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普惠性服务的定位,依法依规规范办园、科学管理,不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教职工待遇和教师专业水平。

(六)细化认定和考核指标。参照《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和考评指标》,制定《深圳市龙岗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从规范安全办学、坚持科学保教、依法聘用教职工、保障教职工

待遇、管理规范运行正常等方面提出要求。

通过制定《实施细则》引导激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障并逐年提高教职工待遇，优化教师队伍、提高专业水平，进一步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全面提升办学品质。

专此说明。